**关于选聘第三届安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的公告**

安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仲裁委）是安庆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安庆市唯一的民商事纠纷仲裁机构，因本届仲裁委换届在即，为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公道正派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十三条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三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一、选聘范围及聘期**

本次选聘仲裁员，凡符合选聘条件的国内外人士均可提交申请。安庆仲裁委将根据仲裁事业和工作发展需要，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择优选聘。

仲裁员聘期5年，聘期随第三届仲裁委员会届满终止。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身体健康、公道正派，敬业勤勉，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有相应的时间从事仲裁案件审理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1954年3月以后出生），经验丰富且在所在行业享有较高声望者可适当放宽；

（二）热爱仲裁事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员资格的规定；

（三）来自不同行业、不同专业领域的仲裁员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从事仲裁工作：

（1）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2）在仲裁机构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3）长期从事仲裁办案工作，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2.从事律师工作:

（1）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具有丰富的民商事办案经验；

（3）在律师行业中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信誉，无任何执业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

3.曾任法官：

（1）曾从事民商事审判或者研究工作满八年；

（2）曾任审判长或者副庭长及以上职务的资深法官，业务水平高、信誉良好；

（3）离开审判机关不满两年，或者离开审判机关两年以上但一直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或者相当的高级职称；

（2）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民商事仲裁程序。

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工作：

（1）具有本专业副高及以上高级职称，或者担任所在单位中层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

（2）从事经济贸易或者专业技术工作满八年，具有丰富专业知识。

（四）积极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熟悉仲裁程序和仲裁实务，愿意遵守本委《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本委对仲裁员的管理要求；

（五）无违法、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三、选聘程序**

**（一）申请**

1.申请者需填写并提交如下材料：

（1）须同时提供《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纸质件和电子档资料；

（2）按照申请表中要求，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体现个人成就的相关荣誉证书、获奖证明、专业成果等资料的复印件和扫描件。**尚未退休的，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2.申请表可以到本委领取，或到本委网站下载，下载方法：登陆安庆仲裁委员会官网首页（<http://www.aqac.org.cn/>），

点击 “仲裁员—仲裁员相关制度—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进行下载。

3.申请者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交材料恕不退还，但本委将对所有的申请材料谨慎保密。

4.提交方式：（以下方式均需提交，缺一不可）

纸质材料提交：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92号安庆仲裁委员会**何乐本**收，邮编：246000。

电子档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可提供U盘拷贝或发送至电子邮箱：AQZCWYH@163.com，邮件名称请标注“申请仲裁员+姓名”字样。

**（二）资格审核。**安庆仲裁委秘书处对材料齐全（资料不齐的给予一次补交机会）的申请进行审核。

**（三）会议审议。**对于符合资格和条件的人选，形成拟聘仲裁员人选名单，经主任会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公告。**对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人选名单，向社会公告。

**（五）聘任。**对公告期满无实质影响的，由仲裁委员会发放聘书并登记入册。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当天24：00前）

联系人：何乐本 联系电话：0556-5347084

**附件：《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

安 庆 仲 裁 委 员 会

仲 裁 员 申 请 表

姓 名

单 位

申请日期

安 庆 仲 裁 委 员 会 印 制

提 示

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并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在法律和仲裁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以专业知识和判断力为当事人仲裁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专业人员。

如果您：符合仲裁员任职条件

 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

 能够公正高效参与仲裁

 接受本会对仲裁员的要求

那么请您真实地填写此申请表，并附上身份证和表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复印件，以及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两张。您的信息将会被录入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人才储备库，并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一经通过，您的名字即载入《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以供当事人选择或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工作是神圣的，我们期望并相信，因您的加入会给安庆仲裁委员会带来新的声誉和发展！

表中有□的为选择荐，在符合条件的□中打√。

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页。

此表填妥后请邮寄或递交到下述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92号

安庆仲裁委员会秘书 仲裁员申请

邮政编码：246000

表中信息如有更改，或有关建议及事项，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556-5347084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近期二寸） |
| 申请时间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社会兼职或是否担任其它仲裁机构仲 裁 员 |  |
| 外 语水 平 | 语 种 |  |
| 级 别 |  |
| 听说读写能力 |  |
| 能否审理涉外案件 |  |
| 工作状况 | □在职 □非在职 |
| 申请方式 | □单位推荐 □公开选聘 |
| 备 注： |

担任仲裁员资格

|  |  |
| --- | --- |
| 须符合其中之一，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律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
|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审判员资格任命书） |
|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相关证明文件） |
|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附高级职称资格证） |
|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且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附高级职称资格证或单位职务任命书等） |
| 每年能够承担的办案数量及办案时间 |  |
| 擅长专业 | □合同法 □房地产法 □经济法 □金融 证券 □民商法 □公司法□贸易法 □知识产权法 □投资法 □其他 （自填） |

联 络 方 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住宅地址 |  | 电 话 |  |
| 你建议首选何种方式与您联系：□单位 □住宅 □其它 |

注：此栏信息是我们与您沟通的渠道，非常重要，如有变更，请及时与办公室联系，

以便办案秘书能尽快与您沟通。

学 习 简 历（附最高学历证明）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院 校 与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单 位 与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学术成果（具同等专业水平的应当提交该部分有关证明资料） |  |
| 所在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仲裁委员会意 见 |  |
| 备 注 |  |